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選字第1號

原　　告　林忠順
訴訟代理人　溫三郎律師
被　　告　陳德旺
訴訟代理人　陳正男律師

當事人間當選無效事件，本院民國108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均為民國107年11月24日舉行之高雄市第三屆高雄市內門區光興里里長選舉（下稱系爭選舉）之參選人，原告登記為2號候選人、被告登記為1號候選人，開票結果兩造均獲得281票，因相同票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67條第1項規定，票數相同時，應以抽籤定之，而經兩造於107年11月26日抽籤後由被告抽中，並經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於107年11月30日公告被告當選在案。惟因，本次舉行之系爭選舉公投綁大選，係史上第一次，亂象叢生，除里長選舉票外尚有市長、市議員及公投等選舉票，總計十餘張選票須領取及投入票匭，致有票數認定及計算不實情事；且開票結果無效票數高達10張，如有一張錯誤，即足影響系爭選舉結果，而內門區係山區鄉下，選民結構屬低教育水平，及年紀老邁，容易誤領誤投，致有票數計算不實情事，因而影響票數及選舉結果；另系爭選舉開票結果，無效票數高達10張，若有一張未依上開法定要件認定，即足影響系爭選舉結果；而於唱票過程中，現場吵雜，人員走動，疑有經唱票人員唱票後，計票人員未為同步計入原告票數之情形，導致兩造之票數相同；再開票過程中有2張瑕疵票，應屬無效票，開票人員爭議甚久，最後竟全部算入被告之有效票，而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情事，故原告就開箱驗票之聲

請業已達到釋明之程度，而應准許原告以重新驗票之證據方法證明其所主張之事實。而經法院會同兩造勘驗全部選票後之結果，共發現如附表所示之系爭4張爭議票，其中：編號1被告陳德旺有效票爭議票①（下稱編號1爭議票）上之蓋印顯不符合中選會公告有效票第（23）圖例，且蓋印外觀上無從辨識係選舉委員會備製之工具，應屬無效票；編號2原告林忠順有效票爭議票①（下稱編號2爭議票）、編號3原告林忠順有效票爭議票②（下稱編號3爭議票），外圍圓圈○已達2分之1，且中間「卜」字式樣，已然清晰可見，足認為係選舉委員會備製之選舉工具，亦符合中選會公告有效票範例，應屬原告之有效票；編號4無效票爭議票①（下稱編號4爭議票），固有出現兩個不完整蓋印，惟就相關位置而論，該選票確係要蓋給原告，應算入原告之有效票，故原告之有效票應為282票，系爭里長選舉結果應由原告勝出，爰依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第1款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於107年11月24日舉行之高雄市第三屆高雄市內門區光興里里長選舉之當選無效。

二、被告則以：原告並未釋明系爭選舉有何票數計算不實之情形，不符合進入勘驗選票之要件。又系爭選舉因兩造得票數相同，而已依選罷法第67條第1項之規定，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之規定抽籤決定，而抽籤以雙方皆承認「票數相同」為前提，原告既已同意抽籤，表示承認雙方「票數相同」，原告於兩造107年11月26日抽籤由被告抽中當選，又提起本件當選無效之訴，顯與誠信原則、禁反言原則有違。而經法院會同兩造勘驗全部選票後之結果，共發現如附表所示之系爭4張爭議票，而其中：編號1爭議票，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下稱認定圖例）之有效票圖例（23）、（24）、（25）所示，縱然僅部分印出，如仍能辨別為圈選何人即屬有效票，編號1爭議票可辨識係以選舉委員會備製之工具蓋印，且與圖例中之有效票圖例（24）相符，屬被告之有效票；編號2爭議票及編號3爭議票，與編

號1爭議票之蓋印情相同，若依原告之主張而認定編號1爭議票為無效票，則基於同一理由，亦應認此2張爭議票，無法辨別為圈選原告，應屬無效票，而並非原告之有效票；編號4爭議票，依圖例之無效圖例（3）、（4）、（5），應認因同時圈選二個候選人，而屬無效票。故兩造之票數經法院驗票後仍維持同樣之均281票，而被告則因抽籤而當選里長，原告提起本訴訟為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

（一）民國107年11月24日舉辦之高雄市第3屆內門區光興里里長選舉，共有被告、原告等二人參選，分別登記為第1、2號候選人，有選舉公報在卷可稽。（卷第20頁）

（二）系爭選舉里長部分之領票數為572票，開票結果為兩造有效票均281票、無效票10票、已領未投票0票、用餘票（未投票人未領之剩餘票）71票，合計共572票。有投開票報告表在卷可稽。（卷第30頁）

（三）因兩造有效票均為281票，票數相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抽籤定之，經兩造於107年11月26日抽籤後由被告抽中，並經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於107年11月30日公告被告當選為高雄市內門區光興區第三屆里長，有高雄市選舉委員會107年11月30日高市選一字第1073150324號公告在卷可稽。（卷第29頁反面）

（四）原告於107年12月7日提起本件當選無效之訴，未逾選罷法第120條本文規定之30日除斥期間，起訴為合法。

四、本件爭點：

（一）本件是否符合進入勘驗選票之要件？系爭選舉被告當選票數是否有不實，而足認有影響系爭選舉結果之虞之情形？

五、本院判斷：

（一）本件是否符合進入勘驗選票之要件？

被告雖抗辯原告並未釋明系爭選舉有何票數不實，而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之情形，不符合進入勘驗選票之要件云云

，惟查，本次舉辦之系爭選舉因公投綁大選，除里長、市議員、市長選舉外，尚有公投件數多達10餘案，加以動線及投票處（亭）數量等規劃不佳，造成投、開票亂象叢生，甚至深夜仍在開票等混亂情形，係台灣選舉史上之第一亂象，報章、媒體、網路均加以廣泛報導及批評，為公知之事實；參以系爭選舉之領票數只為572票，無效票高達10票，及兩造得票數相同，只須有1票發生錯誤，即足以影響何人當選之結果等情形，自堪認原告主張系爭選舉開票有票數不實，而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之情形，有由法院重新驗票之必要，應屬可採。另被告雖又抗辯原告同意抽籤而表示承認雙方「票數相同」後，又提起本件當選無效之訴，顯與誠信原則、禁反言原則有違云云，惟按，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如認當選人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得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為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故原告自得依法提起本件當選無效之訴；另系爭選舉以抽籤決定何人當選，係因依選罷法第67條第1項明文規定，票數相同時，須以抽籤之方式決定何人當選所致，而並非兩造自行協商以抽籤之方式決定何人當選所致，原告既是依法律之明文規定，而不得不以抽籤決定何人當選，自無被告抗辯所稱之：原告既已同意抽籤，即表示承認雙方「票數相同」，及於抽籤後又提起本件當選無效之訴，顯與誠信原則、禁反言原則有違云云之情形。故告此部分所辯，均不足採。

（二）系爭選舉被告當選票數是否有不實，而足認有影響系爭選舉結果之虞之情形？

㈠按「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一、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四、圈後加以塗改。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八、不加圈完全空白。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4條第1、2項亦有明文。再按，公職人員之公民選舉權，係人民最重要之憲法上權利之一，並為維繫民主制度穩定發展不可或缺之基石，而選票係公民意志之具體展現，且選罷法第64條第1項已就選舉票無效之要件明文加以規定，同條第2項亦規定選票是否無效票，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之推定有效認定原則規定，故在解釋及認定選票之有效性與否時，除有違反憲法所定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之方法或其他法定事由外，原則上應尊重公民之自由意志，而應為原則上有效之認定，僅於特別之例外情形下，始應作無效之認定，是在選票有效性與否之認定應採取「推定有效」之原則，而不宜遽以否定公民之選擇，此乃司法介入審查選舉時所應採取之基本立場。復按，中央選舉委員會所頒佈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下稱認定圖例），雖不屬法規命令，但係屬行政規則，係選務主管機關為協助（或控制）基層選務人員統一解釋法令（關於選舉票有效、無效認定基準之法令）、認定事實，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雖無直接對外發生法律規範之效力（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1項），但為基層選務人員於開票程序中應一體遵行之內部規定，對外仍有間接之效力，基於公平原則之考量，如與法律並無牴觸，為期選舉票效力

之認定基準一致，自得採為認定之基準。故本件於兩造爭執之如附表所示之4張選票是否有效或無效，自應依上開規定及標準，參照認定圖例，認定之。

㈡依上開說明，本院就兩造於勘驗全部選票後仍有爭執之系爭4張爭議票判斷如下：

1、編號1被告陳德旺有效票爭議票部分：

原告雖主張依本張選票蓋印外觀上無從辨識係以選舉委員會備製之圈選工具蓋印，且依此蓋印情形亦無從判斷係投給被告，應屬無效票云云。惟查：原告僅空言主張本張選票並非以選舉委員會備製之圈選工具蓋印，然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已不足採信，且依本張選票之蓋印情形外觀觀之，蓋印之外圍「○」圓圈已達2分之1以上，且中間「1」字亦已達約3分之1，依此等蓋印情形，依一般人之常識，以肉眼觀之即均可知，本張選票與其餘572張以選舉委員會備製之圈選工具所顯示之蓋印情形並無不同，自足認定本張選票確實是以選舉委員會所備製之圈選工具蓋印圈選。另本張選票蓋印之外圍「○」圓圈已達2分之1以上，且中間「1」字亦已達約3分之1，顯然可知係投給被告之選票，並與認定圖例之有效票圖例第（24）例之說明所載之：「...，縱然僅部分印出，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之情形相符。故本張選票自屬被告之有效票，原告主張應屬無效票云云，委不足採。

2、編號2、3原告林忠順有效票爭議票部分：

被告雖抗辯此二張選票之蓋印情形無從判斷係投給原告，應屬無效票云云。惟查，此二張選票蓋印之外圍「○」圓圈均已達2分之1，且中間「卜」字並已亦已達約3分之1以上，顯然可知係投給原告之選票，並與認定圖例之有效票圖例第（23）例之說明所載之：「...，縱然僅部分印出，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之情形相符。故此二張選票自屬原告

之有效票，被告抗辯應屬無效票云云，不足採信。

3、編號4無效票爭議票部分：

兩造雖各自主張及抗辯本張選票應屬有效票，且係自己之有效票云云。惟查，此張選票，於兩造之圈選欄上均有明顯可見之蓋印，而有同時圈選二人之情形，並與認定圖例之無效票圖例第（5）例說明所載之：「同時圈選二組或二個侯選人或政黨以上者，應屬無效票。」之情形相符，依選罷法第64條第1項第1款：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者無效之規定，自屬無效票。故兩造此部分之主張及抗辯，均不足採。

六、綜上所述，編號1爭議票仍應認係被告之有效票、編號2及3爭議票仍應認係原告之有效票、編號4爭議票仍應認係無效票，兩造之有效票仍均為281票，並無被告當選票數不實之情形。故原告依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之本件訴訟，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選舉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朱玲瑤

法　官　許慧如

法　官　郭文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書記官　蔡淑貞

附表：（選票影本如附件）

編號		原告主張	被告主張
1	被告陳德旺有效票爭議票①	選舉票有不用選舉委員會備製之圈選工具者，無效；公職人員選舉已對罷免法第64條第一項第9款訂有明文。本件上開爭議票上之蓋印顯不符合中	參酌「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圖例」（23）、（24）、（25），縱然僅部分印出，仍能辨別為圈選陳德旺，應屬陳德旺之有效票。與有效票圖例（24）更

（續上頁）

		選會公告有效票第23圖例。又本件選舉委員會所備製之工具為直徑1 公分之圓圈〇，內有「卜」式樣，惟因上開爭議票之圈選外圍圓圈〇未達2 分之1 ，且圓圈內僅在4 點鐘方向有一畫，故從外觀上無從辨識係選舉委員會備製之工具。而中選會公告有效票第23、24、25圖例，係在可辨識係選舉委員會所備製之工具為前提，若係不可辨識係選舉委員會所備製之工具，則無該圖例之適用。	是相符。
2	原告林忠順有效票爭議票①	1.參考認定圖例23、24、25，縱然僅部分印出，仍可判定為有效票，本張蓋印情形與圖例編號23相符。 2.其外圍圓圈〇已達2 分之1 ，且中間「卜」字式樣，已然清晰可見，依通常觀念判斷，足認為係選舉委員會備製之選舉工具，亦符合中選會公告有效票範例，自屬原告之有效票。 3.本件編號2 爭議票，從外觀判斷，顯然與編號1 之爭議票不同，被告指稱兩者相同，應依同樣標準判斷云云，顯無理由。	若鈞院依原告主張，認定上開編號1（即被告陳德旺有效票爭議票第1號）雖不符合25種「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無效圖例」，然僅部分印出，無法辨別為圈選陳德旺，非屬陳德旺之有效票。基於同一理由，本張爭議票亦無法辨別為圈選林忠順，非屬林忠順之有效票。
3	原告林忠順有效票爭議票②	1.參考認定圖例23、24、25，縱然僅部分印出，仍可判定為有效票，本張蓋印情形與圖例編號23相符。 2.其外圍圓圈〇已達2 分之1 ，且中間「卜」字式樣，已然清晰可見，依通常觀念判斷，足認為係選舉委員會備製之選舉工具，亦符合中選會公告有效票範例，自屬原告之有效票。 3.本件編號3 爭議票，從外觀判斷，顯然與編號1 之爭議票不同，被告指稱兩者相同，應依同樣標準判斷云云，顯無理由。	若鈞院依原告主張，認定上開編號1（即被告陳德旺有效票爭議票第1號）雖不符合25種「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無效圖例」，然僅部分印出，無法辨別為圈選陳德旺，非屬陳德旺之有效票。基於同一理由，本張爭議票亦無法辨別為圈選林忠順，非屬林忠順之有效票。
4	無效票爭議票①	編號4無效票爭議票，固有出現兩個不完整蓋印，惟就相關位置而論，一個蓋印，清楚完整蓋在原告之圈選位置欄內，另一個蓋印，則蓋在兩造中間空白欄內，顯然該選票，第一次是要蓋給原告，但因眼力不濟，蓋到中	參考「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圖例」(16)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無效圖例」(3)、(4)、(5)，同時圈選二個候選人，應屬無效票。然若鈞院依原告主張認為是有效票，被告依同一理由，認為是被告陳德旺之有效票。

（續上頁）

		間位置，故而再第二次仔細的、正確的蓋在原告圈選位置欄內，顯然該選票確係要蓋給原告，應算入原告之有效票。否則如果第一次係要蓋給原告，其已經完整清楚的蓋在原告圈選位置欄內，應無再第二次蓋在中間空白欄處之必要。	